证券代码：603212　证券简称：赛伍技术　公告编号：2022-064

债券代码：113630　债券简称：赛伍转债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赛伍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2年7月29日

●赎回价格：100.305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2年8月1日

●赎回登记日收市（2022年7月29日）前，"赛伍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19.08元/股的转股价格转换成公司股份。赎回登记日收市（2022年7月29日）后，未实施转股的"赛伍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公司将按照债券面值100元/张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强制赎回"赛伍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赛伍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截至2022年7月14日收市后，距离2022年7月29日（"赛伍转债"停止交易日/停止转股日）仅剩11个交易日，7月29日为"赛伍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转股日。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9.08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305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如投资者持有的"赛伍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的相关规定，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22年6月6日至2022年6月24日期间，公司股票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赛伍转债"当期转股价19.08元/股的130%（即24.80元/股），已触发"赛伍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赛伍转债"的议案》，董事会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综合考虑，决定行使"赛伍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赛伍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现将"赛伍转债"提前赎回暨摘牌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可转债提前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2年6月6日至2022年6月24日期间，公司股票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赛伍转债"当期转股价19.08元/股的130%（即24.80元/股），已触发"赛伍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2年7月2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赛伍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05元/张（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1年10月27日至2022年10月26日）票面利率为0.4%。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1年10月27日至2022年8月1日（算头不算尾）共计278天。

每张"赛伍转债"当期应计利息=100×0.4%×278÷365=0.305元/张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305=100.305元/张

（四）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面值每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05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44元（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面值每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05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投资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持有人实际面值每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05元。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按规定披露"赛伍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赛伍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2年8月1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赛伍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2年8月1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赛伍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2022年7月29日（含当日）收市前，"赛伍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以当前转股价格19.08元/股转为公司股份。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2年8月1日）起，"赛伍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公司将按赎回价格100.305元/张赎回全部未转股的"赛伍转债"并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派发赎回款。

（八）摘牌

自2022年8月1日起，本公司的"赛伍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2年7月14日收市后，距离2022年7月29日（"赛伍转债"停止交易日/停止转股日）仅剩11个交易日，7月29日为"赛伍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转股日。特提醒"赛伍转债"持有人注意在赎回登记日前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赛伍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赛伍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305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赛伍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赛伍转债"二级市场价格（7月14日收盘价为134.06元/张）与赎回价格（100.305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赛伍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512-82878808

特此公告。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88508　证券简称：芯朋微　公告编号：2022-052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410,000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内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7月22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16号）同意，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朋微"或"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200,000股，并于2020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总股本为84,6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总股本为112,8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7,139,492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77.2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5,660,508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2.75%。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个，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4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60%，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2年7月22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1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44名激励对象归属35.85万股限制性股票。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共进行了两次归属登记，第一次归属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12,800,000股增加至113,098,500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第二次归属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13,098,500股增加至113,158,500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文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华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除上述承诺外，华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无其他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中介机构及承办人变更情况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陈坚、黄萌。

2020年7月，公司收到华林证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因黄萌先生工作变动原因，华林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许鹏程先生接替黄萌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

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4月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需要，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担任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与国泰君安签署了《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人、主承销商）关于科创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保荐承销协议》，由国泰君安负责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并已委派江志强、何凌峰担任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工作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剩余持续督导期内的持续督导工作。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及2022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芯朋微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应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对芯朋微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410,00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7月22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华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410,000	1.2460%	1,410,000	0
合计		1,410,000	1.2460%	1,410,000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1,410,000	24
合计		1,410,0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88508　证券简称：芯朋微　公告编号：2022-053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7月13日，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32,087股，占公司总股本113,158,500股的比例为1.088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0元/股，最低价为61.4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81,143,370.7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151.7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9日和2022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3）。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2022年7月13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32,087股，占公司总股本113,158,500股的比例为1.088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0元/股，最低价为61.4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81,143,370.7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7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方：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7,0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重庆银行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375期

●现金管理期限：92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2年7月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确保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和股东收益。

（二）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

2、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8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计4,05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5,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971,226.42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8,028,773.5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字[2021]8-10号《验资报告》。

3、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1	中硼硅药用玻璃生产项目	40,430.00	36,802.88
2	中硼硅药用玻璃与药物相容性研究项目	3,000.00	3,000.00
	合计	43,430.00	39,802.88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3,121.33万元。根据募投项目的推进计划，近期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提供方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重庆银行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375期
金额（万元）	7,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85%-3.70%
产品期限	92天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重庆银行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375期

2、产品代码：09362

3、产品期限：92天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型

5、挂钩指标：EUR/USD即期汇率

6、观察期：2022年10月14日

7、收益率：保底收益率1.85%；浮动收益率1.65%或1.85%

8、约定条件：若观察期当日下午14:00挂钩指标高于1.4000，则实际收益率为1.85%；若挂钩指标低于或等于0.9000，则实际收益率为3.70%；否则实际收益率为3.50%。

9、收益计算方式：结构性存款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实际存款期限÷365

（实际收益率为观察期结束后，根据约定条件实际支付的收益率（扣除相关费用）；若分多笔购买，则按每笔投资本金单独计算收益并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品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决策和管理，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力度，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

三、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方的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方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963。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60,497,669.74	1,982,162,519.38
负债总额	794,529,117.74	790,283,186.80
净资产	1,165,968,552.00	1,191,879,332.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966,819.34	-53,634,995.93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运转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投项目进度和募集资金安全，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好的效益。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

2022年7月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上资金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额度范围内负责办理相关事宜。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四）保荐机构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截至本公告日，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55.15	0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75.04	0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80.16	0
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81.03	0
5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	-	7,000
6	合计	47,000	40,000	291.38	0
7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
8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58
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73
1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000
11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22-055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收：479,088.10万元－505,816.17万元	营收：176,018.71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72.18%－187.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64,429.52万元－174,295.29万元	盈利：42,932.7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82.99%－305.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61,901.25万元－171,444.91万元	盈利：35,254.16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59.24%－386.31%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6.81元/股－7.22元/股	盈利1.78元/股

注：基本每股收益未考虑每10股转增4股的影响。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测，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人民币479,088.10万元－505,816.17万元，同比增长172.18%–187.37%，其中第二季度实现收入272,917.21万元–299,645.29万元，同比增长177.64%–204.83%；公司持续践行"技术驱动、市场导向、精益管理"的经营哲学，保持小分子CDMO全球领先地位，生产经营情况持续向好，全力克服疫情的不利影响，在"大订单"效应、产能释放带动下，小分子业务爆发式增长，收入同比增长约180%，同时，公司新兴业务各板块均展现出强劲的增长态势，收入同比增长约150%。

2、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测，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人民币164,429.52万元－174,295.29万元，同比增长约282.99%–305.97%，其中第二季度实现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人民币114,489.71万元–124,355.48万元，同比增长约316.33%–352.21%；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61,901.25万元－171,444.91万元，同比增长约359.24%–386.31%，其中第二季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人民币113,262.20万元–122,805.85万元，同比增长约407.68%–450.45%。公司进一步优化运营体系，产能利用率和运营效率得到有效改进，营业收入的高速增长亦带来了规模效益的释放，助推盈利能力的大幅提高；此外，公司收入以美元为主，二季度汇率波动对公司盈利带来一定正向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公司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22年半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分别在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或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公布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2-043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8,500万元－20,500万元	盈利：64,600.61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71.36%－68.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7,500万元－19,500万元	盈利：57,610.88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69.62%－66.1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2元/股－0.14元/股	盈利：0.44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一方面，受国内多地疫情反复影响，导致国内业务的销售收入和毛利率下降；另一方面，"俄乌冲突"事件之后，导致俄罗斯工厂生产经营不可控因素加大，上述因素导致了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大幅减少。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本公司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2-043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瑞康医药，股票代码：002589，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2年7月13日、2022年7月1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5、对于公司目前发现涉及本公司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已在2022年7月8日公告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中回应。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未有新的进展。经公司自查，除上述信息外，未发现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公告编码：临2022-024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 经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2年上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0元到500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 公司预计2022年上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0元到200万元之间。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预计公司2022年上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0元到500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2、预计2022年上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0元到200万元之间。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701.4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769.66万元。

（二）每股收益：-0.04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扭亏为盈的原因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市北生产性企业服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北发展"）与上海市静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下简称"静安疾控"）于2021年12月27日签订了《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由静安疾控受让市北发展持有的位于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221号的房屋，该房屋建筑面积为6,547.21平方米，总价款为人民币248,793,980.00元。截至2022年6月23日，市北发展已收到静安疾控支付的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221号房屋全部款项。上述合同的收入确认导致公司2022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大幅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产业载体销售策略是以面向大客户销售为主，大客户销售的特征是销售周期长、成交金额大，对公司阶段性经营业绩会造成一定波动。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情况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半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2-47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2,500万元－46,500万元	盈利：20,839.38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03.94%－123.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40,800万元－44,800万元	盈利：19,463.7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09.62%－130.17%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7256元/股－0.7939元/股	盈利：0.3523元/股

特别说明：本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按公司最新总股本585,723,752股计算，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按回购股份注销前公司总股本591,484,352股计算。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但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已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主营业务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精心组织优化生产，积极落实化肥保供稳价政策，全力保证国内化肥供应；持续深化企业改革，积极推进肥料产业优化升级，运营质量效率进一步增强。报告期内，受国际形势紧张、国内疫情常态化防控和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国内化肥化工行业景气度持续提升。公司部分主营产品市场价格、盈利水平较上年同期增幅明显，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上升。

2.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额约1,700万元。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最终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时间为2022年8月23日。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2-081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21,413.85万元，将增加19,763.75万元，同比增加19.44%左右。

●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6,612.50万元，将增加9,048.74万元，同比增加119.63%左右。

●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4,627.30万元，将增加8,472.15万元，同比增加137.64%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半年度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的101,650.10万元相比，将增加19,763.75万元，同比增加19.44%左右。

2. 预计2022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的7,563.76万元相比，将增加9,048.74万元，同比增加119.63%左右。

3. 预计2022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的6,155.15万元相比，将增加8,472.15万元，同比增加137.64%左右。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营业收入：101,650.1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563.7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155.15万元。

（二）每股收益（基本）：0.10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1. 行业竞争格局改善，渠道库存趋于良性，终端动销有所提升；

2. 各项管理举措成效初显，经营管理效率逐步提升；

3. 市场费用投放更为精准合理。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公告所载有关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22-24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0.8亿元，与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9.3亿元相比减亏10.1亿元。

● 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亿元，与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8亿元相比减亏9.6亿元。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情况如下：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0.8亿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亿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3亿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8亿元。

每股收益-0.12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公司2022年上半年净利润亏损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在二级市场的公允价值持续下跌，经初步测算，上半年度公司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预计为税前4.4亿元。

2022年上半年较上一年度外部市场竞争环境有所好转，公司经营逐步趋于稳定，公司营业收入与毛利率均有所增长，其中二季度同店比7.2%、毛利率同比上升2.2%。但是由于新冠疫情的反复，居民消费水平较疫情前有所下滑。公司一方面作为民生企业，需要稳岗、稳物价、保销售，毛利率水平虽有提升但还没有恢复到疫情前水平；另一方面作为科技强投入的高峰期，二季度费用额环比有所下降，但费用率水平依然较高。公司2022年上半年科技投入3亿元，线上业务亏损1.2亿元，相较于去年同期线上业务减亏能力持续提升。未来，随着技术搭建完毕，后期各版块费用预计将有更多优化的空间。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内容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联营企业半年度经营数据还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可能对公司预告的业绩数据产生影响。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风险事项。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半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2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1）2022年1-6月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40万-500万	盈利：2,237.76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77.66%-84.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50万-200万	盈利：1,073.58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81.37%-95.34%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19元/股-0.028元/股	盈利：0.13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一）报告期内，受新冠疫情及行业影响，物流不畅，物流运输费用同比增长较快；公司上游主要原材料价格依然维持高位，材料成本与去年同期相比有所上涨，影响了公司经营利润。

（二）报告期内，伴随公司新建厂房项目陆续验收转固，折旧等固定成本有所上升也影响了公司的经营利润。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初步测算，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7月15日